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一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袁盛奇、郑志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广东长青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	指	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公司
创尔特	指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江门活力	指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骏伟金属	指	中山市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长青环保能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沂水环保	指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明水环保	指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名厨香港/香港名厨	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新产业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前身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 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在国内证券市场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前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4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5
(一) 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5
(二) 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6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一) 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7
(二) 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8
(三)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8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2
(一) 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2
(二) 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12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一) 历史沿革存在的问题.....	12
(二) 发行人社保缴纳存在的问题.....	14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5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6
四、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0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成员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时间较长的专业人员组成，现有成员 19 人。

根据公司资源投入及承担风险程度的不同，立项程序可以分为简易立项程序和正式立项程序。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简易立项

在经实地考察或调研，已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可对项目进行简易程序立项，并报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

2、正式立项

经过简易程序立项，已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并预计 12 个月内具备申报条件的项目可向投资银行总部申请正式立项。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对符合本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项目，由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提交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业务部门会议纪要等立项申请文件。

（2）项目管理部立项预审

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初

审意见。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至少由 6 名以上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小组会议，确定立项评审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将立项评审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立项评审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立项申请人。

（二）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4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保荐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申请材料。

2、项目管理部内核预审

项目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内核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至少由7名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内核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了广东长青项目的简易立项申请文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简易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准予简易立项。

在完成了简易立项之后,项目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向项目管理部提交了正式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管理部对正式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2009 年 12 月 4 日,项目管理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

2009 年 12 月 8 日,兴业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广东长青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广东长青的正式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包括王廷富、李杰、李勃、刘秋芬、赵新征、李春明、冯长贵,项目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广东长青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袁盛奇、郑志强
项目协办人	吴益军
项目组成员	刘德新、操陈敏、汪晖

(二) 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08年10月-2008年12月
辅导阶段	2008年12月-2010年8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0年5月-2010年9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

(三)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广东长青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兴业证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沟通；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技术监督等机构进行询问。

2、在调查过程中，针对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 业务与技术

调查燃气具行业、生物质发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 高管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收

集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6)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7)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8)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根据保荐机构的指派和工作安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袁盛奇自 2008 年 10 月、郑志强自 2010 年 2 月起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和编制申报文件。

在此期间，保荐代表人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辅导，查阅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内控环境、财务与会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因素等相关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征询了有关政府部门意见，参与重大事项和问题的讨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出了意见，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参与编制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负责内部核查的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现有工作人员 5 人。项目管理部对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内核审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管理部人员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现场检查。

2010 年 8 月 26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人员根据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现场的检查情况、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审阅情况，并结合项目管理部预审人员对申报文件的审阅，出具了对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在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小组成员。

2010 年 9 月 1 日，兴业证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审核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余小群、韩炯、吕秋萍、张明远、李勃、李春明、李业龙等共七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项目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内核申请获通过。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一）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于2009年12月8日对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认为：广东长青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较为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向，公司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准予正式立项。

（二）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经过讨论、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立项申请，并于2009年12月9日出具《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纪要》。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历史沿革存在的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挂靠集体企业的问题。

（1）基本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的前身长青公司、阀门厂与新产业公司设立时都存在着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况。

（2）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企业的挂靠问题，项目组仔细查阅了相关文件，并与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当年挂靠集体经济的具体情况。长青公司设立时登记为集体经

济性质，出资人为新产业公司。新产业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0 日，设立时登记为集体经济性质，出资人为中山市小榄轻工业公司。阀门厂设立于 1989 年 4 月 1 日，组建单位为轻工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金 102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轻工业公司设立新产业公司、新产业公司设立长青公司均未实际出资，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均未实际经营，并与阀门厂为同一经营实体取得的不同营业执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认定阀门厂的 50% 股权属于何启强、麦正辉，并同意轻工业公司将持有企业的 50% 股权全额转让给何启强、麦正辉。转让股权后，阀门厂及其关联企业的经济性质均由集体所有变更为民营企业，与镇工业公司彻底脱钩，何启强和麦正辉以全资股东的身份对阀门厂的资产和债务负完全责任。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何启强、麦正辉已经将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阀门厂对轻工业公司、镇工业公司均没有未了结的负债。何启强、麦正辉自此拥有了阀门厂 100% 的股权。

如前所述，阀门厂与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属同一经营实体取得 3 个企业执照。同时，股东何启强、麦正辉购买轻工业公司持有 50% 集体股权的价款中，实际包含了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但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没有单独办理改制批文。因此，2002 年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补办了相关改制批文。

综上所述，长青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解决集体企业挂靠问题是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集体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改制过程情况属实，个别事项虽有不规范操作之处，但并未对产权归属产生实质影响，而且现已得到实质纠正，符合国家政策及有关规定，并无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针对广东长青上述历史问题，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 号）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现有产权清晰。

2、发行人专利出资存在的问题。

（1）问题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4 月 25 日，经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中 2500 万元由麦正辉以无形资产投入,其余的 1500 万元由何启强以现金投入。项目组发现本次增资完成后,无形资产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已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以工业产权、非专利知识产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能超过注册资本 20%的规定。

(2) 问题的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当时无形资产出资的详细资料。麦正辉以其持有的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01209659.8)出资,中山市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专利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正源联评报字[2005]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512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5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项目组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增资真实有效。经核查,上述无形资产增资存在一定的瑕疵,已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以工业产权、非专利知识产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能超过注册资本的 20%的规定。目前,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确认认可本次增资无形资产的作价金额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相关股东对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均未提出异议,也未因此发生过纠纷和争议。本次增资的无形资产摊余价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 350.95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后的新股东产生重大权益损害。

(二) 发行人社保缴纳存在的问题

1、基本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些年份存在着社保未足额缴纳的情况。

2、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根据国家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对公司各年社会保险费的计提和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工资台账、原始缴费凭证、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并与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网站公布的社保政策和缴费比例进行了核对,并取得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主管的劳动保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社保缴纳情况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

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何启强、麦正辉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基本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广东长青未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

3、问题解决情况

2010年8月6日广东长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年8月22日,广东长青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广东长青的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很好的完善。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基本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人员发现广东长青在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已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但较为老旧、零散。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应当予以规范,发行人应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尽快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

3、问题解决情况

广东长青于201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0年4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公司为纯粹控股型公司, 请项目组关注是否符合现行的上市审核政策, 建议补充披露强制子公司每年 70%比例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 并在招股书中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提示: “由于公司是投资控股型企业, 其利润和用于分红的现金主要来源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尽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每年分红不低于年可分配利润的 70%, 但公司收到现金流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从而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带来一定的影响。”

(2)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法人治理”之“七、子公司管理制度”之“(二) 子公司关于强制分红的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①创尔特

2010 年 5 月 12 日, 创尔特董事会做出决议,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增加相应条款“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 70%”。

2010 年 5 月 27 日,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0]487 号), 同意章程、合资合同相应变更。

2010 年 6 月 18 日, 中山市工商局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②气具阀门

2010 年 5 月 12 日, 气具阀门股东做出决定, 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按公司法规定提取了相关的法定公积金后, 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 70%”。

2010 年 5 月 27 日, 中山市工商局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③骏伟金属

2010 年 5 月 12 日, 骏伟金属股东做出决定, 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按

公司法规定提取了相关的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 70%”。

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山市工商局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④江门活力

2010 年 5 月 12 日，江门活力股东作出决定，在公司章程和合同均增加相应条款“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 70%”。

2010 年 7 月 29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⑤中山环保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山环保股东股份公司与博能科技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增加相应条款“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 70%”。

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企业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0]488 号），同意章程、合资合同相应变更。

2010 年 6 月 18 日，中山市工商局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⑥沂水环保

2010 年 7 月 29 日，沂水环保股东做出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公司税后利润在依法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 70%”。

2010 年 8 月 4 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⑦明水环保

2010 年 6 月 20 日，明水环保股东做出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按公司法规定，提取了相关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利润的 70%”。

2010 年 6 月 23 日，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⑧名厨香港

名厨香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 70%，2010 年名厨香港控股股东广东长青同意名厨香港董事会每年分红的决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燃气具业务以 OEM、ODM 为主，经营能力受下游市场和客户的影响较大，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一般，请详细核查并说明其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的原因。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 OEM、ODM 销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定价依据。

答复：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燃气具业务以 OEM、ODM 为主，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自有品牌	6,021.63	17.24	12,500.92	14.55	14,223.16	16.85	12,460.06	14.81
OEM	14,146.89	40.50	40,214.97	46.81	37,678.05	44.64	46,746.12	55.54
ODM	9,030.00	25.85	24,985.00	29.08	24,925.00	29.53	16,191.00	19.24
其他	5,730.12	16.41	8,203.06	9.55	7,569.05	8.97	8,763.43	10.41
合计	34,928.63	100.00	85,903.94	100.00	84,395.25	100.00	84,160.61	100.00

虽然燃气具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但燃气具业务中的大部分产品需要获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才可以在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因此，燃气具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具有较好的定价能力，如公司与客户在订单中约定：当人民币汇率升值超出一定幅度，汇率差额部分客户将与公司分担。在报告期内，燃气具业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华帝股份	万家乐	广东长青	平均
2007年度	30.31%	28.56%	14.99%	24.62%
2008年度	32.61%	22.83%	17.09%	24.18%
2009年度	34.20%	26.04%	19.18%	26.47%

公司燃气具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帝股份、万家乐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帝股份、万家乐的产品以自有品牌内销为主，产品销售价格中包含了较高的品牌价值所致，而公司产品以贴牌外销为主，产品销售价格较低，随着公司近年内销产品比例扩大，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 OEM、ODM 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	------	--------	----

2010年1-6月	卡迪有限公司	3,960.05	11.34%
	台湾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2,738.53	7.84%
	户外厨国际有限公司	2,141.30	6.13%
	安耐康集团有限公司	2,089.41	5.98%
	丝卓集团	1,871.38	5.36%
	合计	12,800.67	36.65%
2009年	安耐康集团有限公司	10,074.73	11.73%
	卡迪有限公司	6,913.90	8.05%
	丝卓集团	6,120.63	7.12%
	长盈(远东)有限公司	4,967.38	5.78%
	台湾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4,120.68	4.80%
	合计	32,197.32	37.48%
2008年	安耐康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2	13.65%
	丝卓集团	7,897.06	9.36%
	长盈(远东)有限公司	7,356.95	8.72%
	卡迪有限公司	4,890.22	5.79%
	吉吉普公司	4,615.40	5.47%
	合计	36,279.85	42.99%
2007年	名厨国际有限公司	35,857.12	42.61%
	安耐康集团有限公司	7,044.34	8.37%
	长盈(远东)有限公司	5,297.17	6.29%
	户外厨国际有限公司	2,284.73	2.71%
	石利洛澳洲有限公司	2,234.94	2.66%
	合计	52,718.30	62.64%

公司OEM、ODM产品主要为外销，通过协议定价，通常还会在协议中约定根据原材料、出口退税率、外汇汇率的变动及时调整价格的相关条款。

3、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生物质发电行业毛利率显著高于市场竞争对手，请详细核查并说明其原因，并请补充披露该行业的市场前景。请补充披露在沂水、明水、肇州等项目的协议是否有排他性条款，补充披露外地沂水项目的盈利及运

营情况,与本地运行项目(中山环保)相比有无劣势。请项目组分析公司在技术研发、开拓项目上的优势。

答复:

(1) 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中国能源、电力供求日益趋紧,国内外发电行业对资源丰富、可再生性强、有利于改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给予了极大的关注。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能源。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世界性的石油危机爆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受到世界各国高度重视,许多国家将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制定了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律和政策,可再生能源得到迅速发展。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包括生物质直燃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推动了垃圾焚烧发电和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快速发展,并带动生物质直燃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使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在中国日益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但人均能源消费水平还很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能源需求还将持续增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能源需求将快速增长,能源、环境和经济三者之间的矛盾也将更加突出,因此,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在必行。已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目标是“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解决偏远地区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和农村生活燃料短缺问题,推行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并将生物质能和水能、风能和太阳能一起作为中国今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我国蕴涵丰富的生物质资源,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空间。我国大中城市年产垃圾 1 亿吨左右,并以每年 8% 的速度递增,我国垃圾处理的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给整个行业的快速增长既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预测,2010 年我国城市垃圾年

产量将为 1.52 亿吨, 2015 年和 2020 年将达到 2.1 亿吨。此外, 我国的农林废弃物资源也非常丰富, 各种农作物每年产生秸秆 6 亿多吨, 其中可以作为能源使用的约 4 亿吨, 全国林木总生物量约 190 亿吨, 可获得量为 9 亿吨, 可作为能源利用的总量约为 3 亿吨。如加以有效利用, 开发潜力将十分巨大。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同时确定了生物质能的具体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 30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农林生物质发电(包括蔗渣发电)总装机容量到 2020 年达到 2400 万千瓦。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到 2020 年达到 300 万千瓦。”

为加快生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国家还将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检测认证等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因此, 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2) 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独占性条款

公司有较强的项目拓展能力, 同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项目储备, 目前与黑龙江省肇州县、黑龙江省双城市、吉林省扶余县、山东省鱼台县等地方政府签订生物质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在所签定的协议中均明确了独占性条款。

(3) 公司在生物质发电行业的优势:

①公司具有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 所运营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4 年 2 月, 长青集团夺得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及特许经营权, 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正式发电上网和处理垃圾。发行人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积累了建设和营运经验, 并于 2007 年 9 月获得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该项目从建成投产至今, 一直安全运行, 取得了稳定的收益, 盈利能力在业内处于中上水平。

②公司有较强的项目拓展能力, 同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项目储备。2008 年 3 月, 长青集团启动了山东沂水秸秆发电项目, 沂水项目以当地的农作物秸秆为锅炉燃料直燃发电, 高效利用可再生生物质能源, 目前该工程预计 2010 年底投产。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黑龙江明水秸秆发电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并先后与黑龙江肇州县、黑龙江省双城市、吉林省扶余县、山东省鱼台县等当地政府达成投资合作意向, 为生物质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和拓展团队, 并积累了较为丰

富的专家资源。公司贯彻长青对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在“建设人才梯队”的战略指导下,通过运营项目,建立富有活力的拓展团队,在管理团队中,70%为大专以上学历,这里既有实战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骨干,也有海外归来的精英人才。在专家资源方面,公司组建了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库,涵盖面包括财经、行政、电力、农业、技术科研层面,并聘请国家级权威专家为长期战略顾问,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借力外脑,助推企业走向更远。

④公司掌握了生物质燃烧发电的成熟技术,引进和消化国外生物质发电的先进设备,具有运行可靠、设备返修率低、运行经济、适用多种燃料的特点。公司自主开发的垃圾焚烧发电智能化管理控制系统,在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上稳定运行,实现全过程自动化控制管理与信息自动化管理;此外,公司开发的干法烟气处理系统,使烟气的排放达到或优于国家的排放标准。

⑤公司具有成熟稳健的项目发展机制,并建立了对项目的风险回避及论证机制。集团在项目拓展过程中一贯坚持谨慎投资原则,每上马一个项目前,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并建立了多级审批的论证机制,确保前期就对当地燃料资源及政务投资环境、工艺设备路线等进行了仔细调查、论证,确保了项目从一开始就具备盈利条件。

4、公司报告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占比较高,且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享受各项政府补贴的合法性及是否存在追缴可能。

答复:

(1)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151.85万元、424.35万元、1,626.29万元及227.1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本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的当期予以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①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中山环保专项技术改造补贴款(中财企[2007]1号)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62,500.00
中山环保环保设备专项技术改造(中财企[2007]13号)	52,500.00	105,000.00	274,500.00	-
骏伟金属技术改造扶持资金(中财企[2008]42号)	24,000.00	48,000.00	-	-
合 计	151,500.00	303,000.00	424,500.00	262,500.00

中山环保分别于2007年6月和2008年5月收到政府下拨的环保设备专项技术改造补贴款人民币300万元(中财企[2007]1号)和人民币210万元(中财企[2008]13号)。与该项补贴有关的环保设备在2006年3月投入使用,于次月起在预计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该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20年。截至2010年6月30日递延收益4,030,500.00元将继续在与该补贴有关的环保设备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骏伟金属属于2009年1月收到政府下拨的电喷式燃油取暖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人民币48万元(中财企[2008]42号),与该项补贴有关的机器设备在2008年12月投入使用,于次月起在预计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该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10年。截至2010年6月30日递延收益408,000.00元将继续在与该补贴有关的设备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财政贴息	92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其中：小榄镇财政所技改贴息补助(创尔特)	-	-	200,000.00	-
中山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财政贴息(骏伟金属)	-	100,000.00	-	-
中山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财政贴息(中山环保)	-	100,000.00	-	-
2009年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粤中小企[2009]61号,中山环保)	500,000.00	-	-	-
2009年省中小企业	400,000.00	-	-	-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粤中小企[2009]61号, 骏伟金属)				
中小企业局一般性贷款贴息项目镇配套奖励(骏伟金属)	20,000.00			
2、环保设备奖励款	-	-	90,000.00	100,000.00
其中: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中知发[2007]36号, 中山环保)	-	-	-	100,000.00
智能控制和烟气处理(中山环保)	-		70,000.00	-
电厂的垃圾烟气处理技术(中山环保)	-		20,000.00	-
3、垃圾发电产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奖励款(粤财企[2008])401号, 中山环保)	-	-	800,000.00	-
4、两新产品专项资金奖励(粤经贸创新[2009]719号, 创尔特)	500,000.00		-	-
5、名牌产品奖励款	-	60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其中: 中山市奖励2007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奖励(气具阀门)	-	-	-	200,000.00
小榄镇奖励2007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长青集团)	-	-	-	200,000.00
2007年度出口奖励(创尔特)			250,000.00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口名牌企业奖励[2008]121号)	-	150,000.00	-	-
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省名牌奖励(粤财外[09]123号)	-	450,000.00	-	-
6、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发展资金补贴款(长青集团)	-	12,519,000.00	-	-
7、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创新及专利奖励款	10,000.00	555,000.00	57,000.00	426,000.00
其中: 电磁喷油泵电脑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研发奖励(粤财工[2007]258号, 气具阀门)	-	-	-	400,000.00
小榄镇专利奖励(长	-	-	-	26,000.00

青集团)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工作奖励	-	-	50,000.00	-
专利奖励（创尔特）	-	-	7,000.00	-
省技术创新奖励（粤经贸创新[2009]719号，创尔特）	-	500,000.00	-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优秀奖（中知发[2009]36号，中山环保）	-	20,000.00	-	-
中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山市专利优秀奖（中山环保）	-	20,000.00	-	-
2008年专利奖励款（创尔特）	-	10,000.00	-	-
2008年专利奖励款（长青集团）	-	5,000.00	-	-
专利奖励款（创尔特）	10,000.00	-	-	-
8、中山市财政局技改款	-	-	400,000.00	-
其中：中山市财政局技改款（粤经贸技改[08]799号，创尔特）	-	-	400,000.00	-
9、中山市财政局科技三项经费	-	-	200,000.00	-
其中：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三项经费（创尔特）			100,000.0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三项经费（骏伟金属）			100,000.00	
10、中山市财政局设备扶持资金	-	1,000,000.00	-	-
其中：中山市设备扶持资金（中经贸[2009]325号，长青集团）	-	1,000,000.00	-	-
11、中山市财政局新产品改进奖励款	-	-	-	730,000.00
其中：壁挂炉气控改进项目（创尔特）	-	-	-	400,000.00
帕蓝特热水器（创尔特）	-	-	-	50,000.00
帕蓝特热水器（创尔特）	-	-	-	120,000.00
蓄能式电热水器（创尔特）	-	-	-	160,000.00
12、中山市财政局装备业扶	-	-	1,000,000.00	-

持资金				
其中：中山市装备业扶持资金（长青集团）	-	-	1,000,000.00	-
13、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91,795.00	128,557.00	-	-
其中：2008 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基金（长青集团）	-	12,147.00	-	-
鼓励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奖金（长青集团）	-	58,205.00	-	-
2009 年上半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长青集团）	-	58,205.00	-	-
鼓励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奖金（长青集团）	91,795.00	-	-	-
14、中山市经济贸易局工业园	-	-	-	1,600,000.00
其中：蓄能电热水器研究开发项目资金（粤财外[2006]123 号，长青集团）	-	-	-	1,600,000.00
15、中山市小榄镇创建股份公司奖励款	-	-	600,000.00	-
其中：股份制造奖励（长青集团）	-	-	600,000.00	-
16、威海市财政局工程招标补偿费	-	200,000.00	-	-
其中：威海市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补偿费（长青集团）	-	200,000.00	-	-
17、财政专项补贴款	145,260.00	292,374.00	100,000.00	-
其中：镇财政补贴资金（长青集团）	-	-	100,000.00	-
其中：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江门活力）	-	152,374.00	-	-
专项资金奖励款（创尔特）	-	140,000.00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江门活力）	5,260.00	-	-	-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业合作项目款（粤中小企[2009]44 号，创尔特）	140,000.00	-	-	-
18、中山市优秀企业奖励款	-	-	100,000.00	-
其中：中山市优秀企业奖励	-	-	100,000.00	-

款(长青集团)				
19、新厂区搬迁一次性税收奖励	-	-	-	8,000,000.00
其中：新厂区搬迁一次性税收奖励	-	-	-	8,000,000.00
20、产品出口退税补贴	338,441.00	444,938.00	-	-
其中：出口退税补贴(创尔特)	-	444,938.00	-	-
产品出口退税征退差扶持基金(江门活力)	12,444.00	-	-	-
2009年第三季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创尔特)	107,367.00	-	-	-
2009年第三季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创尔特)	218,630.00	-	-	-
21、其他补贴	114,000.00	20,000.00	22,000.00	-
其中：纳税大户、文明企业奖(骏伟金属)	-	-	11,000.00	-
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创尔特)	-	-	10,000.00	-
安全生产优秀奖(长青集团)	-	-	1,000.00	-
镇政府给予的一次性补助(骏伟金属)	-	20,000.00	-	-
加工贸易补贴(江门活力)	40,000.00	-	-	-
纳税大户、文明企业奖(骏伟金属)	4,000.00	-	-	-
2009年第二季度加工贸易奖励(创尔特)	60,000.00	-	-	-
中山市专刊优秀奖奖励(长青集团)	10,000.00	-	-	-
合计	2,119,496.00	15,959,869.00	3,819,000.00	11,256,000.00

针对公司 2007 年-2010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共同承诺：鉴于 2007-201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从相关部门获得相应金额的政府补助，本人承诺，如今后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本人自愿以自有资金偿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经核查，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合法合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已经做出了相应承诺，因此，上述政府补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中的劳务派遣比例较高，请项目组核查其做法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请核查相关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在招股书中做出详细披露。此外，请通过公司与当地同等企业的劳动力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并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人数，说明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另外，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请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否会因之减弱，公司有无具体的应对措施。

答复：

(1) 已在招股书中对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作了详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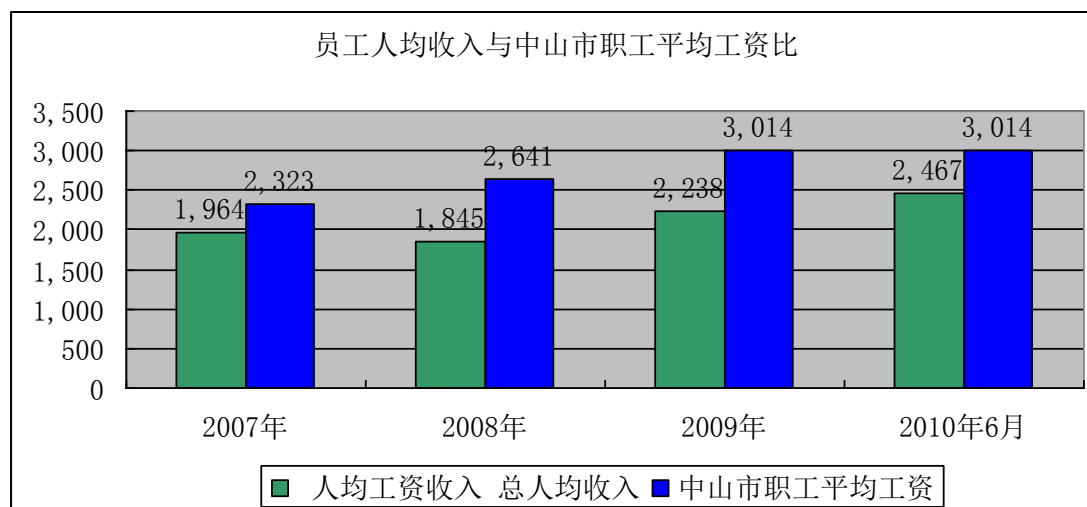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情况：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公司薪酬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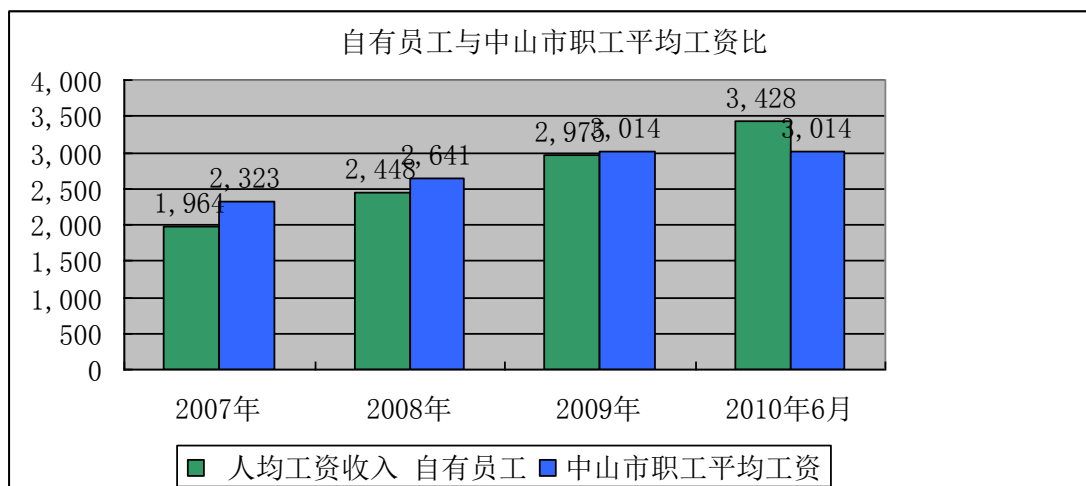
年度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元)			月人均工资收入(元)		
		合计	自有人员	派遣人员	总人均收入	自有员工	派遣员工
2007年度	2696	63,552,824			1,964	1,964	
2008年度	3136	69,431,586	34,104,196	35,327,390	1,845	2,448	1,491
2009年度	2973	79,825,396	39,942,453	39,882,943	2,238	2,975	1,793
2010年1-6月	3155	46,694,134	26,038,844	20,655,290	2,467	3,428	1,822

注：上表中人数为所属期间的平均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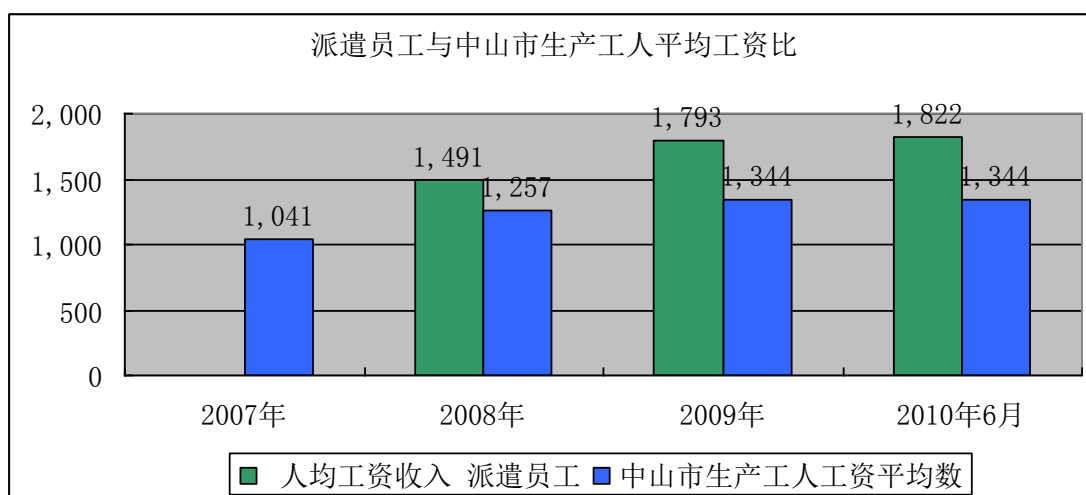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工人均收入与中山市职工人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4)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员工人均收入与中山市职工人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5)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均收入与中山市职工人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6) 公司对人力成本上升采取的措施

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一直注意控制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进行设备技术改造,提高工人劳动生产率等方式化解工人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总额每年平均增长率约 12%,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平均增长率约 10%,派遣员工人均工资收入三年也高于中山市生产工人工资平均水平。

6、2005年5月18日,郭妙波、何银英将持有的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29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5月27日,广东长青以该股权出资作价2,550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股权转让价格与出资作价金额不同的原因。

答复:

根据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中花验字（2007）第 S046 号验资报告，广东长青集团对江门活力分两次出资，第一次以 1,290 万元的股权作价出资，第二次以现金出资 1,260 万元，合计 2,5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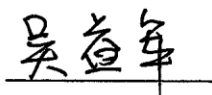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认真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年三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走访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资产、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与会计师、律师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多次当面、邮件、电话、中介协调会等沟通；审慎核查了律师、会计师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律师、会计师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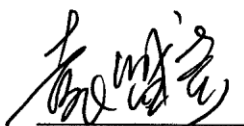


吴益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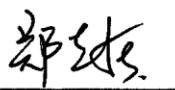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袁盛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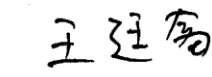


郑志强

2011年1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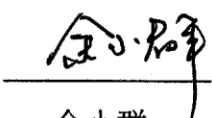


王廷富

2011年1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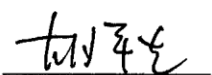


余小群

2011年1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1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2011年1月26日

